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八年警佐班第二十九期（第二類）入學考試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題解

壹、單一選擇題：

- (D) 1.下列何者不屬於刑法公務員？(A) 署立台北醫院院長 (B)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C) 瑠公圳農田水利會會長 (D) 民間拖吊業者執行違規車輛拖吊之人員。
- (A) 2.甲在馬路旁看見有位年約八十歲的老婦乙緩慢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突然間有輛計程車朝乙疾駛過來，眼看快要撞上乙，甲趕緊一個箭步衝上去，用力將乙推開，乙因而免於發生車禍，但卻由於跌臥在地，手、腳、身體有多數擦傷流血。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A) 無罪 (B) 成立故意傷害罪，但免除其刑 (C) 成立過失致傷罪，但免除其刑 (D) 成立故意傷害罪，但不罰。
- (C) 3.依照現行刑法第二十九條之修法理由，有關教唆犯之處罰基礎係採何種共犯從屬形式？(A) 極端從屬形式 (B) 嚴格從屬形式 (C) 限制從屬形式 (D) 最小從屬形式。
- (D) 4.九十八年刑法新修正第四十一條有關易科罰金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易科罰金 (B) 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易服社會勞動 (C) 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易服社會勞動 (D) 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不得逾二年。
- (C) 5.下列何者屬於刑法學理所稱之集合犯？(A) 聚眾鬥毆罪 (B) 販賣毒品罪 (C) 收集國防秘密罪 (D) 偽造有價證券罪。
- (C) 6.不具公務員身分之甲利用不知情之公務員乙在其職務上所製作的文書登載不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A)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共同正犯 (B)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間接正犯 (C)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D) 偽造公文書罪。
- (A) 7.甲之女友乙另結新歡而向甲提出分手，甲嚙不下被拋棄這口氣，決意將乙殺死，以洩心頭的憤怒。甲攜帶開山刀駕車出門，急速駛向乙的住所打算要殺乙，途中腦海裡不斷回想起其與乙過去種種的交往情形，愛恨情緒糾雜，一時疏於注意而將正要橫過馬路的一名女子攔腰撞上，該女頭部著地，當場斃命，甲驚慌地停車下來察看，發現該女子竟然為乙時，正中下懷，甲馬上掉頭駛回。問甲之行為成立下列何罪？(A) 過失致死罪 (B) 故意殺人罪 (C) 傷害致死罪 (D) 遺棄致死罪。
- (B) 8.甲在乙之信用卡背面之簽名欄上冒簽乙之姓名，問依照實務見解，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A) 依偽造署押罪論處 (B) 依偽造私文書罪論處 (C) 依偽造準私文書罪論處 (D) 無罪。
- (D) 9.甲利用政府為了促進消費、拯救經濟而發行消費券之際，偽造五百元面額的消費券數十張，然後拿了兩張至加油站加油試用，加油站工讀生沒有察覺而收下，後來始被加油站站長發現，報警循線逮捕。問依實務見解，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A) 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與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兩者數罪併罰 (B) 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詐欺罪，三者數罪併罰 (C) 成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與詐欺罪，兩者想像競合 (D) 僅以偽造有價證券罪論處。
- (C) 10.國小老師甲以輔導課業為由，將十二歲之學生乙帶回家中，以摻有安眠藥的果汁給乙飲用，然後利用乙昏迷之際，與其發生性行為。問甲之行為成立何罪？(A) 利用權勢性交罪 (B) 乘機性交罪 (C) 加重強制性交罪 (D) 與幼童性交罪。
- (A) 11.甲因長期失業，三餐無以為繼，於是決定鋌而走險，乃打電話給某牙醫師乙，謊稱其為天道盟份子，並向乙騙說，有人嫉妒他生意太好，出價六十萬元，要取他的雙手，如果乙想保平安，須立即匯款二十萬元，否則，恐怕無法再幫病人看牙齒。乙聽了之後，甚感害怕，趕緊依甲指示匯款二十萬元至其所指定之戶頭。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A) 依恐嚇取財罪論處 (B) 依詐欺取

- 財罪論處（C）成立詐欺取財罪與恐嚇取財罪，兩者想像競合（D）成立詐欺取財罪與恐嚇取財罪，兩者數罪併罰。
- （D）12.甲於深夜以鐵撬撬開乙家的鐵捲門入內行竊，當甲進入屋內開始翻箱倒櫃搜尋財物時，驚醒正在睡夢中的乙。甲、乙兩人撞見之後，即刻扭打成一團，後來乙被重擊腦部，昏厥過去，於是甲從容地搜刮了數萬元財物之後，才離去。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A）依搶奪罪論處（B）依準強盜罪論處（C）依強盜罪論處（D）依加重強盜罪論處。
- （C）13.檢肅流氓條例隨著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宣布部分條文違憲，終於被廢止而走入歷史灰燼。有關釋字第六三六號解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該條例第二條第三款關於欺壓善良之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B）該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未依個案情形考量採取其他限制較輕微之手段，即得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與憲法比例原則不符（C）該條例第二條第三款關於敲詐勒索、強迫買賣及其幕後操縱行為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D）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相互折抵之規定，與憲法比例原則並無不符。
- （B）14.刑事訴訟法第二二八條第一項：「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此項規定，學理上稱為：（A）檢察一體原則（B）國家追訴原則（C）審檢分立原則（D）檢察官獨立原則。
- （C）15.有關警察調查詢問犯罪嫌疑人時，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B）犯罪嫌疑人得隨時選任辯護人（C）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不得限制或禁止之（D）經犯罪嫌疑人之明示同意，得進行夜間詢問。
- （A）16.有關到場詢問通知書，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B）到場詢問通知書上應載明：「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C）證人之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不明者，到場詢問通知書得免記載（D）在偵查中由檢察官簽發，在審判中由法官簽發。
- （B）17.有關交付審判，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交付審判制度之設立，乃在制衡檢察官之起訴裁量權而引進的外部監督機制（B）告訴人不服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C）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法院應以合議為之（D）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
- （D）18.有關強制辯護，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B）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C）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D）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
- （A）19.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何種程序應適用傳聞法則？（A）準備程序（B）起訴審查程序（C）協商程序（D）強制處分審查程序。
- （B）20.下列何種情形，證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縱使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仍不具有證據能力？（A）證人死亡者（B）證人赴國外出差一週而傳喚不到者（C）證人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D）證人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
- （D）21.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四所稱之原則上具有證據能力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依照實務見解，下列何者不屬之？（A）銀行之存提款證明（B）公司之商業帳簿（C）醫師之診斷證明（D）警察之現場勘查報告。
- （A）22.有關拘提逮捕，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警察得不申請簽發拘票，逕行拘提之（B）因持有凶器，顯可疑為犯罪人者，任何人皆得逕行逮

捕之（C）有事實足認為竊盜罪之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情況急迫者，警察得逕行拘提之（D）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 （A）23.有關證人之拒絕證言權，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證人曾與被告訂有婚約者，得拒絕證言（B）證人恐因陳述致其妹婿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C）新聞記者為證人，就其所報導上市公司掏空的犯罪新聞之消息來源，不得拒絕證言（D）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者，不得拒絕。
- （C）24.刑事案件有下列何種情形，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A）時效已完成之案件（B）無管轄權之案件（C）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之案件（D）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之案件。
- （C）25.下列有關控訴原則之敘述，何者不正確？（A）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加以審判（B）檢察官起訴甲竊盜罪後，法院審理中發現甲另有收受贓物之犯行，法院仍不得逕行判處甲成立收受贓物罪（C）檢察官起訴甲竊盜罪後，法院審理中發現甲係攜帶凶器竊盜，法院仍不得逕行改判甲成立加重竊盜罪（D）法院就檢察官未起訴之事實加以審判，係屬判決違背法令。

貳、申論題：

一、下列各種情形，被害人所提出告訴之效力，是否及於未經告訴之犯行？請簡要說明其理由。

（一）甲侵入乙之住宅對丙加以毆打，僅丙對甲之毆打犯行提出告訴。

（二）甲、乙共同毆打乙之兄丙，丙僅對甲之毆打犯行提出告訴。

（三）甲、乙共同竊取乙之兄丙的財物，丙僅對甲之竊取犯行提出告訴。

擬答：（一）告訴乃論之罪，僅對犯罪事實之一部告訴者，而其效力及於犯罪事實之全部，係對物（犯罪事實）之不可分，即告訴之客觀不可分原則。本題甲侵入乙之住宅之行為，構成刑法 § 306 I 侵入住居罪之規定，依同法 § 308 I 規定須告訴乃論，而甲毆打丙之行為，構成同法 § 277 I 普通傷害罪之規定（罪疑唯輕），依同法 § 287 規定須告訴乃論。今僅丙對甲之毆打犯行提出告訴，效力不及於甲侵入乙之住宅之犯罪，此部分須乙提出告訴。

（二）「告訴乃論之罪，對共犯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為刑事訴訟法 § 239 本文所明定，本條係對人（共犯）之不可分，即告訴之主觀不可分原則。本題甲、乙共同毆打（共同正犯）丙，二者分別構成刑法 § 277 I 普通傷害罪之規定，依同法 § 287 規定須告訴乃論，今丙僅對甲之毆打犯行提出告訴，其效力及於乙。

（三）本題甲、乙共同竊取丙之財物，甲構成刑法 § 320 I 竊盜罪之規定，該罪非屬告訴乃論，而乙亦構成同條竊盜罪之規定，然依同法 § 324 II 規定親屬相盜須告訴乃論。今丙僅對甲之竊取犯行提出告訴，效力不及於乙（丙之弟），無告訴之主觀不可分之效力。

二、甲騎乘機車經過某個十字路口前，停了下來，向正在等候紅綠燈的大學生乙假裝問路，問了幾句後，甲又向乙騙稱有急事要打電話，但手機沒電，想跟他借用手機。乙熱心助人，乃將手機借給甲使用，孰料，甲接過乙的手機之後，立即騎車揚長而去。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擬答：（一）竊盜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刑法 § 320 I 規定），而搶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刑法 § 325 I 規定），二者之不同在於前者係指乘人不知，違背他人意思或未得其同意，秘密移置動產，使其脫離他人原持有之狀態，並建立新的支配管領力之行為而言；後者係指乘人不備，而公然奪取他人之財物，使原於他人實力支配下之動產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之行為而言。又搶奪罪具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主觀意思要件，必須於出手搶奪時即已存在。

（二）本題甲乘乙不備之際，將雖因其假借使用而持有，但仍於乙實力支配範圍內之手機，公然奪取之，並置於自己實力支配範圍內，而非乘人不知，秘密竊取他人財物，故甲之行為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搶奪罪之規定。